

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於蘇嘉賢聆案官席前聆訊

HCA 936/2023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

原告人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及

中國銀行 (香港)

葛海蛟董事長

第一被告人

金管局專員

徐偉文總裁

第二被告人

稅務局局長

譚大鵬先生

第三被告人

聆訊文件冊之目錄

A. 法庭文件

標籤	事項說明	日期	頁碼
傳票			
1.	第一被告人的傳票 (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下剔除狀書申請)	2023.08.21	1-4
狀書及其他法庭文件			
2.	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	2023.06.19	5-180

3.	傳訊令狀送達確收書	2023.07.03	181-182
4.	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3 年 8 月 9 日作出有關延長存檔及送達抗辯書期限的命令	2023.08.09	183-184
5.	原告人林哲民的陳詞	2023.08.09	185-186
6.	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出有關剔除狀書申請的命令	2023.09.11	187-189
誓詞			
7.	黃素戀的非宗教式誓詞	2023.08.21	190-203
8.	林哲民的非宗教式誓詞	2023.10.02	204-205
原告人根據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1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的申請文件			
9.	原告人之傳票（根據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1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）	2023.10.26	206-209
10.	林哲民的非宗教式誓詞	2023.10.26	210-212
11.	林哲民的陳詞及附件 1-12	2023.10.26	213-277

B. 證物

標籤	事項說明	日期	頁碼
1.	黃素戀的非宗教式誓詞的證物 (WSL-1)	2023.08.21	1-2
	1. 第一被告人高級客戶關係經理何震東於 2019 年 5 月 2 日致原告人的電郵	2019.05.02	3-4
	2. 2018 年 10 月 19 日於開源道分行填寫的三份「ATM 交易查詢表」	2018.10.19	5-7

3. 2018年11月23日填寫的「涉嫌未經授權之ATM交易聲明書」	2018.11.23	8
4. 欺詐風險管理處於2019年4月15日致蔡玉君經理的內部電郵	2019.04.15	9
5. 《服務條款》的節錄版本	N/A	10-18
6. 稅務局於2018年9月3日向第一被告人發出的「追收稅款通知書」	2018.09.03	19
7. 第一被告人於2018年10月5日發出的扣款通知書	2018.10.05	20
8. 稅務局於2019年3月27日向第一被告人發出的「追收稅款通知書」	2019.03.27	21
9. 第一被告人於2019年4月2日發出的扣款通知書	2019.04.02	22
10. 稅務局於2023年2月6日向第一被告人發出的「追收稅款通知書」	2023.02.06	23-24
11. 第一被告人於2023年3月10日向特區政府簽發本票的相關紀錄	2023.03.10	25-26
12. 第一被告人於2023年5月16日向原告人發出的信函	2023.05.16	27-28
13. 第一被告人於2019年6月6日向原告人發出的信函	2019.06.06	29-30
14. 第一被告人高級客戶關係經理姚以丹於2019年8月7日向原告人發出的信函	2019.08.07	31-32

	15. 2019年5月時適用的《收費表》的節錄版本	2019.05	33-36
	16. 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間適用的《收費表》的節錄版本)	2018.01 – 2018.09	37-44
2.	林哲民的非宗教式誓詞的證物		
	1. 原告人於2023年8月28日向余啟肇聆案官發出的信函	2023.08.28	45-46
	2.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於2023年9月6日向蘇嘉賢聆案管書記發出的信函	2023.09.06	47-48
	3. 蘇嘉賢聆案官於2023年9月7日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發出的信函	2023.09.07	49
	4. 有關2023年9月11日聆訊的原告人的陳詞	2023.09.09	50-51
	5. 有關余啟肇聆案官於2023年9月11日內庭聆訊的草擬命令	2023.09.11	52-54
	6. 原告人於2023年8月22日向第一被告人發出的信函	2023.08.22	55
2A.	林哲民的非宗教式誓詞 (2023.10.26) 附件		
	1. 林哲民的信函	2023.07.27	55A
	2. 高等法院的信函	2023.07.31	55B
	3. 林哲民的信函	2023.08.04	55C-55D
	4. 高等法院的信函	2023.08.08	55E
	5. 林哲民的信函	2019.07.18	55F-55I

C. 各方之間的來往信函

標籤	事項說明	日期	頁碼
3.	第一被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向原告人發出的信函	2023.08.21	56
4.	原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向第一被告人發出的傳真信件	2023.08.22	57
5.	第一被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向原告人發出的信函	2023.08.24	58
6.	第一被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原告人發出的信函	2023.08.25	59
7.	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向第一被告人發出的信函	2023.10.02	60
8.	第一被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原告人發出的信函	2023.10.17	61